

（二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政法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盈科（淮安）律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339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8.0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_____2025_____年_____5_____月_____14_____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